读毕本论文，最明显之感受，为明代思想文化政策之保守。作者刘静以《明史·艺文志》为据，确实能说明一定问题，其收录的文集，洪武、建文约120人，永乐锐减至不足50种，仁宣不足20种，英宗后开始恢复，其后愈来愈多，万历以后近350种，大体上与明代社会思潮的活跃程度成正相关。其次是明代儒学的教学材料，皆是经过朝廷选择后的儒学书籍，以程朱理学为基本内容，地方儒学没有自行规定所授内容的权力，且据作者所说，明朝廷对学校控制之严也是历代之最。此种状况笔者未见于先前的朝代，似为明代首创，已类于近现代之专制政府所为。这些严格的措施，皆是为朝廷推行“教化”之目的服务，而“教化”最终的归途，则是追求社会之稳定，而抑制任何思想的创造。

除此之外，本文也提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点。一是明代学宫的数量之多，为前朝所不及，“超越了以往任何一个朝代的官学教育系统”，这或许既有明廷重视教化的原因，也有社会发展的缘故，使得建设如此数量的学宫成为可能。第二，明代民办书院约占书院总数的15%，而民办书院大多由家族所办，或许正体现了明代大家族在乡村自治中的重要地位。第三，作者从对明代家规的考察中发现，明人认为传统的士农工商四种职业都是值得做的，虽然“士”的地位仍最高，但工、商已不再被视为低贱，作者未说明这是否是整个明代的普遍现象，但我们至少可以肯定这是明中后期的常态，与余英时在《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中所传达的信息类似。

本文的研究基本限制于明一代，其中指出的一些现象，如果能够放在中国的整个古代史中进行比较研究，会更有发现，我们仅举出几例。“息讼成为维护地方风教为责任的地方官的政务之一”，在明代所谓“皇权不下县”的情形下，“息讼”确实得到了相当程度的落实，并一直延续至民初，但汉唐宋的情形又是如何？其二，在明代，推行教化已成为地方官的当然职责，但余英时在《汉代循吏与文化传播》中写道，文化的推行还并不是汉代地方长官的义务，那么从汉到明，这一责任是如何一步步发展，又是在何时明确成为地方官的使命，有一番可值得研究之处。再次，“绅士”是明代正式出现，并占据了明清民国乡村社会极重要地位的阶层，但在“绅士”之前，这一位置又是为谁所占据？

总的来说，本书作者的研究比较扎实，也较为客观，但是在正文部分未能很好的指出某一政策或明代教化系统的某一环节的具体问题、消极影响所在，致使最后总结时的转折，显得不够流畅圆滑，似乎只是为了批评而批评，不能真正发现要害所在。